

毕升路北侧 24 班中学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委托单位：南京经东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调查单位：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

摘要

本次调查地块为毕升路北侧 24 班中学地块，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，占地面积为 33600m²。调查地块四至范围：东侧为空地，南侧紧邻经天路，西侧紧邻毕升路，北侧为拟规划的中视中科公共配套设施 48 班小学。原使用权人为栖霞街道上前村村民委员会，属于栖霞街道上前村 12 组集体农用地和集体未利用地，2003 年被征为国有，用地现状为栖霞区 NO.2022G35 地块项目生活和办公临时用地。根据《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-毕升路北侧 24 班中学地块》（宁规划资源条件（2024）01092）规划条件，该地块规划用途为 A33b 初中用地（100%）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一、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2024 年 9 月，项目组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。了解得知，地块于 2020 年之前为空地和农用地；2020 年至今，地块为栖霞区 NO.2022G35 地块建设项目生活和办公临时用地（目前地块内不存在建设）。地块历史上无工业生产活动，无工业三废排放，无固体废弃物堆放以及有毒有害物的储存、使用和处置现象，无地下贮罐，未发生环境事故。通过对地块内土壤进行快速检测，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未见异常。调查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住宅小区学校、幼儿园及空地等，不存在重工业污染企业。

二、结论

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

(HJ25.1-2019)中的工作程序,调查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,可作为初中用地使用。